



《吕梁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立法背景<<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定要求，是提高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是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有效抓手，是促进企业本质安全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有力举措。制定《吕梁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安全培训到位”的重要举措，为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立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部《关于水

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1〕143号）和《山西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实施细则》（晋水安全〔2020〕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指本市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工期2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勘测设计单位、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吕梁市非省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评定工作。向省水利厅申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初审和推荐工作亦适用本办法。

2.组织机构



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评审委员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达标评审委员会

达标评审办公室

吕梁市水利局

吕梁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监督科

3. 评审程序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提出申请

按照《评审标准》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向达标评审办公室提出评审申请→提交申请表和自评报告。

达标评审办公室

评审定级

材料审核（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记录、整改意见或建议）→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出具评审意见→提交达标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公示→颁发证书和牌匾。

动态管理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进行自查（年底）→形成自查报告→报送达标评审办公室（次年1月底）

达标评审办公室

审核自查报告→现场核查（问题较多单位）→随机抽查其他单位

延期申请

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提出延期申请（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项目核准批复、机构设置文件复印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许可的）复印件；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水库、水闸的注册登记证和安全鉴定报告复印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复印件；延期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延期基本条件符合性承诺书。）

达标评审办公室

审核材料→进行公示→换发证书。

